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17號

原告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旺

被告 林文發

洪吉安

王坤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8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,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林文發、王坤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文發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邀同被告洪吉安及王坤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000元之借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，共分60期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減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

碼年率標準」(下稱加減碼年率標準，目前年息0.305%)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0.54%)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林文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4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162,862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(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)。又被告洪吉安及王坤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爭執要旨：

(一)被告洪吉安抗辯：有積欠原告本件債務，但目前經濟比較困難，本來就有分期，但最近幾期沒有繳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被告林文發、王坤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林文發、王坤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

01 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02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
03 林文發為系爭借款之債務人，被告洪吉安及王坤泉則為系爭
04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林文發未依約清償，依前開說明，
05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（未
06 據原告聲明連帶給付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
08 訴訟費用額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9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12 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
13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0 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許采婕